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上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光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佰零玖萬肆仟伍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佰零陸萬陸仟陸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壹仟柒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貳萬玖仟壹佰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四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